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北京丰瑞祥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认真核查。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其提供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遗漏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核查，本次会议的召集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2. 2021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进行了公告。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登记方法、拟审议的议案名称等事项。

3. 2021年5月12日上午10时00分，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实际的召开时间、地点和内容与公司公告内容一致。

4.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邹锋主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股东代表共计3人，持有本公司2589815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84.21%。

3.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了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所列明的以下议案：

- 1、审议《2020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审议《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审议《2021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审议《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6、审议《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审计机构》；
- 7、审议《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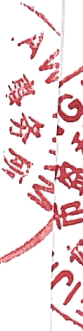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丰瑞祥
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

袁启睦

经办律师：

张雅琴

2021 年 5 月 12 日